

#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獎學金總表

電機資訊學院彙編  
2015.12.14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	校內	研發處	國立臺灣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	1.經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核准之學生。 2.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指導老師需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	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申請	每名每月新臺幣24,000元，其中校方補助16,000元，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等單位)補助8,000元。	每年以60名為原則	1.指導教師之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核定清單(執行中) 2.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所提出之申請資料。 3.指導教師推薦信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2	校內	院	國立臺灣大學前瞻語音科技獎學金	限定為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博士班專攻語音科技之研究生	七月份開始至八月底截止	每名50萬元整	每學年四至八名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申請書。 二、大學部(含)以上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研究計畫書(中英文4000字以內)。 五、論文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榮譽事項等之相關文件。 六、獲獎期間絕不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領薪)工作之切結書。	1.得獎人之畢業論文及獲獎期間所發表之論文應載明『本論文作者某人曾於某年獲國立臺灣大學前瞻語音科技獎學金之獎助』字樣。 2.得獎人於完成學業後，如有意願至捐贈獎學金之產業界服務，將予以優先聘任。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3	校內	院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何宜慈博士紀念獎學金	已獲國外大學同意入學之交換研究生	每年6月中公告辦理，8月中截止	全年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	1名	申請本獎學金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申請書 二、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 三、教授推薦函 四、論文發表、學術(專題)研究成果或其他榮譽事項等之相關文件 五、研究生應檢附國外交換大學入學許可函或訪問邀請函 六、家境清寒者請檢附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4	校內	院	國立臺灣大學科林論文獎	凡本校理、工、電機參學院碩士班及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參與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其所撰寫之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之推薦並證明業經校方口試合格或畢業者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1.博士論文頭等獎，每年一名，頒獎獎金新台幣6萬元。 2.博士論文優等獎，每年二名，頒獎獎金新台幣3萬元。	共3名	申請書乙份，1000至1500字之論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點結論等)，論文八本(中、英文皆可)，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著作目錄及學位論文成績證明	科林公司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並得出版得獎論文集，論文集之中文版權為科林公司所有。得獎論文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林論文獎(Lam Research Award)之附註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5	校外	中科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延攬大學院校 優秀學生獎 助金	<p>1.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p> <p>2.申請學校：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自費生)、中央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及元智大學等，相關領域航太機械、資訊、化學化工、材料光電、電子電機、工業工程(管理)等科系為範圍，本院得視需求隨時調整增減之。</p>	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每月 3萬元	由給獎單位公告	<p>1.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p> <p>2.如具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可列為優先考量條件之一。(如附件 1)</p> <p>3.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p> <p>4.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p> <p>5.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p> <p>6.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p> <p>7.曾(或現)就讀之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p>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依指定報到日至本院報到後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生合約(服務契約)內容履約，獎助生服務年限依實際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一倍計算。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6	校外	資策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獎勵國立臺灣大學博士人才培育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或二年級，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五月中旬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每月1萬元	至多12位	1.獎學金申請表最高學 2.歷成績單影本乙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研究計畫書(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若尚無論文題目則免提供)	學期間學生無需投入學研計畫，惟於升博士班三年級前，需參與本會暑期實習兩次；如為博士班二年級申請之學生，則需參與本會暑期實習一次。實習期間另加發實習津貼。	<a href="#">詳細辦法</a>
7	校外	中技社	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學金	1.依本社捐助章程第二條所列與環保、能源、材料、化學、機電及資訊等工業之有關產品、製程及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相關之國內大專學校院理工科系所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研究生。 2.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A-或80分(含)以上。	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獎金5萬元	15名	1.基本資料 a.系所推薦表、申請表 b.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c.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d.自傳 e.教授推薦函(至少一封) 2.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 3.績優事蹟條列說明 a.參與專案、計畫等 b.期刊論文發表等 c.證照、獎狀、專利等 4.其它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8	校外	科技部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1.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2.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3.參與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自 103 年 8 月起試辦 3 年	企業支付博士生每人每月 1 萬元以上,科技部補助同額獎助金(上限 2 萬)。	不限(隨到隨審)		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工作成果報告表。	<a href="#">詳細辦法</a>
9	校外	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	限定為在學之台大電資學院、清大電資學院、交大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成大電資學院四校五院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專職(full time)研究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並且研究領域為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類比混合電路設計、影音多媒體、影像顯示處理、平面顯示驅動技術、CMOS Image Sensor 元件與設計、嵌入式系統、EDA 系統,以上相關技術及應用者。	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	每名每月新台幣 5 萬元整(最長可連續獲得三年之贊助)	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	1.申請書乙份(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 2.歷年在學成績單(含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名次證明)。 3.指導教授推薦函。 4.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 5.研究成果、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國際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提出、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本文以 10 頁為限)。 6.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申請繼續贊助者可免附)。 7.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	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本論文獲聯詠科技獎學金贊助」(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NOVATEK Fellowship)。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0	校外	工研院	工研院斷金計畫	洽談中	洽談中	每名每月1萬元	洽談中	洽談中	暑期至資通所實習(額外支付實習費)	<a href="#">詳細辦法</a>
11	校外	晶元光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電獎助學金』	<p>1、5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工程、資訊等相關系所在學學生。</p> <p>2、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請提供本校獎懲紀錄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所有科目均及格)獲前一學年排名為全班前15%。</p> <p>3、未領取其他服務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p>	由給獎單位公告	博士生每學期12萬一學年共計新台幣24萬元整,最長獎助四年/八學期,共計新台幣96萬元整。	各校共15名	<p>1.官網線上申請。</p> <p>2.郵寄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並浮貼1吋照片。 (二)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六)自傳或研究計劃 (七)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p>	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2	校外	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	1.設籍新北市地區六個月以上者。 2.研修電腦資訊相關學科碩、博士班學生，上學年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經專任教授(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 3.申請人以(1)家境艱困程度，(2)學業成績之順序為參酌標準。	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新台幣8萬元	1名	(一)專用申請書(如附件) (二)自傳(限500字以上) (三)肄業學校上學年度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四)全戶戶籍謄本(限最近三個月內)與個人身份證影本。 (五)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特殊家境艱困經學校系所推薦教授證明者。 (六)論文研究大綱(限1000字以上)及教授推薦(研究計畫大綱由推薦教授評註意見)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13	校外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博士研究生半導體獎	1.已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博士生 2.經過指導教授推薦者	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新台幣8萬元	各校共10名	1.申請表正本 2.推薦函正本 3.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博士班休息期間成績單正本 5.參與半導體學術研究、著作論文、發明成果、獲獎紀錄、專利榮譽、特殊貢獻、產學合作等傑出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 6.檔案光碟一份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4	校外	群創光電	群創光電碩博士生獎學金	各大專院校電機、電子、光電、物理、材料、機械等理工相關在學優秀碩士生或博士生。惟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	由給獎單位公告	在學博士生：經審查合格者，群創光電補助每名學生六十萬元整	碩、博士生總計 20 名	1. 自我推薦履歷。 2. 教授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專題研究、期刊投稿等）。 4. 成績單： 博士生-檢附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5. 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 6.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畢業後（男役畢）進入群創光電服務至少三年。	<a href="#">詳細辦法</a>
15	校外	中研院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	獎助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學習及參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研究者	隨到隨審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3萬4千元。 2. 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4萬元。	不限(隨到隨審)	學生證影本（其他必須證明文件）、申請書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領取本獎助學金與（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助學金等，總額不可超過本獎助學金之最高標準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6	校外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碩博士菁英培育計畫獎助學金	國內大學工學院機械、船舶、航太、生醫工程、車輛相關科系，及電資學院電機、電子、光電、電控、通訊、機電、電信相關科系，日間部全部時間修讀碩博士之研究生，有意從事「車輛研發相關主題之研究」，且畢業後有意願至本中心任職者。	由給獎單位公告	在學期間：每名每月新台幣2萬元整，獎助以4年為限	預定2名至8名，實際名額以本中心當年核定之名額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li> <li>2. 大學四年成績單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li> <li>3.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li> <li>4.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li> <li>5. 自傳(含生涯規劃)。</li> <li>6. 研究計畫書。</li> <li>7. 教授推薦函。</li> <li>8.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未取得者免附)。</li> <li>9. 資料光碟片，內含「自傳」、「研究計畫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年限至少需與領取本培育計畫獎助學金期間相同，尚需服役者得以研發替代役資格進行任用(可折抵服務年限)，本中心有權視當年度替代役名額決定是否以該資格任用。</li> <li>2. 欲申請休學時，應於申請前一個月主動通知本中心。</li> <li>3. 領取本中心獎助學金期間，需於每學期末提交一份研究報告書予本中心進行評核。</li> </ol>	<a href="#">詳細辦法</a>
17	校外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2年級以上學生。</li> <li>2. 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學生。</li> <li>3. 操行優良、學業成績在班內前1/4以內者。</li> <li>4.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li> </ol>	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	10萬元	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專用申請書(新版)。</li> <li>2. 正式歷年成績單。</li> <li>3. 103學年度名次證明正本</li> </ol>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18	校外	Garmin	GARMIN 獎學金	1. 申請學校：台大、交大、清大、成大、中央、中山、台科大，電機、資訊學院碩、博士班學生。 2. 申請資格：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 80 分)，前一學年平均學業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每科成績均及格。	由給獎單位公告	共 9 名，每名每月 7 萬元	由給獎單位公告	(一) Garmin 獎學金申請表。 (二) 個人自傳。 (三) 成績單正本。(碩士生 檢附大學成績單；博士生 檢附碩士班、大學成績單) (四) 教授推薦信一份。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19	校外	財團法人樹本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樹本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原劉維德先生教育基金會)	1. 大學之化學工程、化學、材料、電子、能源、機械、資訊等相關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數名。 2. 限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即研究所修業的時間需滿一年以上)	由給獎單位公告	每名頒發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金額及中英文證書乙紙。	由給獎單位公告	一、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經教授推薦，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份)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二千字以內自傳。(含生涯規劃的敘述，如有優良事蹟，請檢附證明資料) 四、教授推薦信。(至少一封) 五、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無	<a href="#">詳細辦法</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20	校內	電信所	電信卓越菁英培育專案	專案 A: 電信所碩士一生 (全職無工作者) 專案 B: 電信所博士生 (全職無工作者)	由給獎單位公告	專案 A: 5 年總計 250 萬元 • 教育部助學金: 5 年 100 萬元 • 產學計畫人事費: 5 年 70 萬元 • 企業贊助獎助金: 4 年 80 萬元 專案 B: 4 年總計 150 萬元 • 教育部助學金: 4 年 80 萬元 • 產學計畫人事費: 4 年 70 萬元	專案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 8 名(暫定) 專案 B: 招生博士班新生 2 名(暫定)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一份 2. 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4. 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等)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1. 無條件同意提供申請資料予「電信卓越菁英培育專案」使用。 2. 依規定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不在校外公私立機構專兼職(薪)、不在校內擔任專職助教等工作，若有違反規定，願無異議接受所方報校懲處並停止領取獎學金之處置，同意追繳其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3. 依規定接受本所安排之實務(實習)教育訓練，並配合成效檢核公告時程，逐年提供研究執行報告，接受考評。 4. 專案執行期間之研究成果於發表論文時，應表示對「電信卓越菁英培育專案」相關贊助單位教育部，以及共同合作企業等之誌謝。	<a href="#">專案海報</a>

編號	類別	提供單位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料	義務	備註
21	校內	生醫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獎學金	生醫電資所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公私立機構擔任有薪之專、兼職、不得請領 A、C 類研究生獎勵金，亦不可在校內擔任專職助教等工作。	由給獎單位公告	博士生資格考核通過前每人每月獎勵新台幣 2 萬元整，資格考核通過後每人每月獎勵新台幣 3 萬元整。	博士生 3 名	1. 申請書（內含未在校外公私立機構兼職、未請領 A、C 類研究生獎勵金、未在校內擔任專職助教等工作之切結聲明） 2. 得獎人同意書 3. 大學（含）以上各年級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各項有助審查之學術研究成果證明 6. 其他特殊證明 7. 推薦信 2 封	一、若為泰博科技公司以指定獎學金計畫主題之方式提供學生申請，經評選通過之研究生須參與所申請之計畫，且其指導教授與泰博科技公司須達成該計畫之共同合作協議。 二、若為本所教師與泰博科技公司共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則由該教師推薦指導之研究生參與評選，通過後須參加該合作計畫。 三、凡本獎學金得獎人，其受本獎學金計畫贊助之研究所發表之論文，應以不小於論文本體之字體或十二號字體之文字，於其論文中載明『本論文之研究係接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獎助』或『This research is in part supported by TaiDoc Technology Inc.』字樣。	<a href="#">詳細辦法</a> 本獎學金計畫申請與通過次數不限，獲獎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執行之計畫若有時限延長之需要，可在計畫期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審查委員得視計畫進度核定展延期限。